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基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標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

洪祐嶸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7萬9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8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家鉉